

证券代码：832489

证券简称：颐普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贤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并与各方沟通后，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范贤君先生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本议案范贤君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终止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终止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范贤君先生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本议案范贤君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撤销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撤销因股票发行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充分整合资源，规划长久发展目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文件；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